

苗栗縣頭份市公用路燈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制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頭市園字第 1050012729 號令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府工養字第 105012154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市內路燈逐年增加，有效疏解路燈電費及維修費用之負擔及鼓勵民間參與地方建設，以維夜間用路人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認養範圍以本市各主要道路及各里聯絡道路路燈為限。

第三條 凡有意願之熱心公益者、公司、團體、寺廟皆可為認養對象，且盞數不拘。

第四條 路燈認養經費以每盞一年新台幣五百元計，其認養款項由本所開立收據交予認養者收執，並依規繳入市庫，納入本所預算，並由本所統籌支應該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所依認養者意願於其認養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。一次認養 6 盞者贈與紀念品乙份；一次認養 100 盞以上者，本所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路段或區域豎立認養告示牌以示善舉。

第六條 一次認養 10 盞以上者，於年終時公開表揚，以昭善行風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